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宁可)

本人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发挥在董事会中的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胡宁可，法学学士。现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妇联执委。曾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深圳市律师协会实习人员工作委员会主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在公司治理、房地产、建设工程、金融及公司法律业务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人对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

了独立性，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二、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足够的资料。本人会前深入研究议案材料，积极与公司沟通了解相关问题，会上认真听取汇报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日常通过现场考察、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确保信息反馈及时、沟通畅通。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障碍。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3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5	1	4	0	0	否	0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会议，本人出席各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0	0
2	审计委员会会议	5	5	0	0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事前审核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主要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情况、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与其进行充分交流，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公司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

2.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动态以及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在任职期间，本人事先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如有疑问主动向公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时掌握监管机构的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升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以及参与现场调研等机会，赴公司开展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同时，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不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调研活动，分别于4月和9月实地考察公司项目，并听取了关于存量物业销售等专项工作的汇报，深入了解相关业务进展及面临的挑战。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支撑与服务，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保障。在履职过程中，公司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未发生任何妨碍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履职的情形。

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7天。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公司 2025-2026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2026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人通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5-2026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违背合理性和公平性的情况，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平合理。本次交易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已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呈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经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人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查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等资料，未发现交易过程存在不公平现象以及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办公场地需要，对公司的发展是有利的，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在 2025 年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积极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通过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本人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资本市场规则及行业动态的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继续认真、严谨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强化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协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监督，助力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决策质量与信息披露透明度，为公司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宁可

2026 年 3 月 16 日